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92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再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近日，你公司披露罢免董事方程，同时解聘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独立董事谭超、非独立董事康杰辞职的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中准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中准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请中准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一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做出说明。

3、你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4月30日，本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4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立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立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立信所核查并做出说明。

4、你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中称，若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年报时仍没有取得沈阳中院批准子公司沈阳利源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存在披露 2019 年年报时仍无法准确确定计提应收款减值和担保责任损失金额的情况。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请结合沈阳利源破产重整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披露 2019 年年报时因无法确认计提应收款减值和担保责任损失金额，从而导致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若存在，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近期你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现较大变动，请说明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31日